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中生态”、“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我对冠中生态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冠中生态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齐鲁证券推荐冠中生态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业务规定》的要求，对冠中生态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冠中生态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材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山东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二、内核意见

2015年7月22日，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场外市场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召开了2015年第九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有七名：王磊、魏蔚、张帆、曲付清、王庆刚、孙芳晶、罗光义。其中：张帆为本次内核之行业分析师委员，孙芳晶为注册会计师委员，王庆刚为律师委员，罗光义为内核专员。

本次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本公司《场外市场业务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所有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内核小组会议，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内核的审核要求，内核小组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本次冠中生态挂牌报价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小组成员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要求分别对项目小组制作的《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基本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冠中生态采用了实地勘察、资料收集核查等手段完成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和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则的要求，冠中生态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整套申报材料，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公司的前身青岛兰园绿色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2012年9月，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

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是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在实践中贯彻执行。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公司前身青岛兰园绿色工程有限公司由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凯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兰园绿色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 2000 年 8 月 30 日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设立。青岛中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设立出具了（2000）青中才验字第 484 号《验资报告》。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发生九次增资、七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均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201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按 1:0.8253 比例折合股本 5,29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6 日，冠中生态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会议决议，全体股东同意由于庆周、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市崂山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增资，其中：于庆周增资 3,150.00 万元，其中 450.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1,820.00 万元，其中 260.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青岛市崂山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70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增至 6,100.00 万元。

4、公司与主办券商齐鲁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齐鲁证券同意推荐冠中生态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冠中生态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之 2.1 节的全部条件，内核小组 7 位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冠中生态挂牌（其中：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

三、推荐理由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1210 建筑与工程”。

公司作为同时涉足生态修复领域和景观绿化领域的综合型企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在项目流程、质量要求、部门协调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公司规章制度，树立了“冠中生态”和“高次团粒”品牌的良好形象。公司于2012年10月引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崂山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战略投资者，公司在优化股权结构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资本市场认同度和资源整合能力。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丙级施工资质，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GB/T29490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曾被授予或认定为“中国园林绿化行业优秀企业”“山东省创新型企业”“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

“山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青岛市植被恢复与环境生态治理工程研究中心”“青岛市植被恢复与环境生态治理专家工作站”“青岛最具融资价值企业”“青岛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青岛年度经济成就奖——年度成长之星”等。

公司拥有17项发明专利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生态修复项目在国内外多次获得“优质工程”、“精品工程”、“金杯奖”和“最佳创意奖”等奖项。其中“植被恢复与环境的生态性治理”技术被列为“全国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全国技术创新基金项目”、“青岛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工矿废弃地植被恢复与生态修复技术”经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近年在科研方面荣获“教育部技术发明二等奖”、“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青岛市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等多项殊荣。

公司目前正在主持编写国内行业第一部行业标准《边坡喷播绿化工程技术规程》，目前已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

根据对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且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技术研发能力强，产品应用市场广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我公司同意推荐冠中生态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冠中生态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冠中生态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冠中生态系 2012 年 9 月由青岛高次团粒生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系由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凯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兰园绿色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并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201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按

1:0.8253 比例折合股本 5,29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

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3702122280139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因此，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致力于植被恢复和环境的生态性治理，业务范围分为生态修复和景观绿化两大板块，主要包括裸露边坡植被恢复与绿化、工业尾矿和垃圾堆场治理、水土保持、石漠化和荒漠化地区的大面积造林、斜坡屋面和城市立体空间绿化及区域内的生态环境建设等。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必须的全部资质，拥有12项发明专利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在北至内蒙古，南至海南，东至上海，西至青海的全国二十多个省份的几十个城市，完成了大量的植被恢复和绿化工作，在行业中树立了“冠中生态”和“高次团粒”品牌的良好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地位突出，业务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变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系依《公司法》设立，股东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并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结构。2012 年 9 月 26 日，冠中生态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按《公司法》制定的《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构建了适应股份公司发展的组织架构，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则、制度。

201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在内容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2000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0年8月，李春林控股的凯捷科技和北京兰园共同出资设立青岛兰园绿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兰园”）。其中，凯捷科技以货币资金27.60万元、实物资产9.90万元作为出资；北京兰园以货币资金12.50万元作为出资。

2000年8月17日，青岛中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0）青中才验字第48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确认。

2000年8月30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青岛兰园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22801392。经营范围：园林绿化、生态环境工程设计；园林绿化技术研究、开发；批发、零售：花、草、苗木及种子、园林机具。

青岛兰园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凯捷科技	货币资金	27.60	75.00
		实物资产	9.90	
2	北京兰园	货币资金	12.50	25.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3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6月30日，北京兰园与凯捷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兰园将其持有的青岛兰园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凯捷科技，转让价格为10.00万

元。

2003年7月23日，青岛兰园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青岛兰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凯捷科技	47.50	95.00
2	北京兰园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3、2003年7月，增资至200.00万元（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7月29日，青岛兰园召开股东会，根据会议决议，全体股东同意：（1）许剑平以货币增资15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200.00万元；（2）选举李春林为董事长，许剑平、王大中为董事，许连仲为监事；（3）凯捷科技将其持有的青岛兰园47.50万元股权转让给冠中环境。

2003年7月29日，凯捷科技与冠中环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凯捷科技将其持有的青岛兰园47.50万元股权转让给冠中环境，转让价格为47.5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凯捷科技于1998年7月30日成立，营业期限至2003年7月31日，拟进行清算注销（2004年6月，凯捷科技注销）前，凯捷科技实际控制人李春林和许剑平设立冠中环境受让青岛兰园股份。

2003年7月28日，青岛华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3）青华会验字第135号《验资报告》，对许剑平新增150.00万元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3年7月31日，青岛兰园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后，青岛兰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剑平	150.00	75.00
2	冠中环境	47.50	23.75

3	北京兰园	2.50	1.25
合计		200.00	100.00

4、2003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18 日，青岛兰园召开股东会，根据会议决议，全体股东同意：（1）冠中环境将其持有的青岛兰园 7.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兰园；（2）许剑平将其持有的青岛兰园 2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彩霞；（3）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03 年 12 月 11 日，冠中环境与北京兰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冠中环境将其持有的青岛兰园 7.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兰园。同日，许剑平与王彩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剑平将其持有的青岛兰园 2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彩霞。上述股权转让均以原始出资额为定价依据。

2003 年 12 月 18 日，青岛兰园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后，青岛兰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剑平	130.00	65.00
2	冠中环境	40.00	20.00
3	王彩霞	20.00	10.00
4	北京兰园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5、2004 年 10 月，增资至 300.00 万元（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10 月 20 日，青岛兰园召开股东会，根据会议决议，全体股东同意：（1）股东许剑平以货币资金追加出资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300.00 万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10 月 25 日，山东光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光会青内验字（2004）第 118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2004 年 10 月 27 日，青岛兰园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

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后，青岛兰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剑平	230.00	76.67
2	冠中环境	40.00	13.33
3	王彩霞	20.00	6.67
4	北京兰园	10.00	3.33
合计		300.00	100.00

6、2006 年 2 月，增资至 500.00 万元（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2 月 27 日，青岛兰园召开股东会，根据会议决议，全体股东同意：

（1）许剑平以货币资金对青岛兰园追加出资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500.00 万元；（2）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2 月 28 日，青岛华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华会内验字

（2006）第 02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2006 年 3 月 2 日，青岛兰园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后，青岛兰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剑平	430.00	86.00
2	冠中环境	40.00	8.00
3	王彩霞	20.00	4.00
4	北京兰园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7、2007 年 4 月，增资至 650.00 万元（第四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18 日，青岛兰园召开股东，根据会议决议，全体股东同意：

（1）股东冠中环境以货币资金对青岛兰园追加出资 100.00 万元，股东许剑平以货币资金追加出资 50.00 万元；（2）通过章程修正案；（3）其他股东放弃新增出资的优先认购权。

2007年4月19日，青岛华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华会内验字（2007）第05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2007年4月23日，青岛兰园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后，青岛兰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剑平	480.00	73.85
2	冠中环境	140.00	21.54
3	王彩霞	20.00	3.07
4	北京兰园	10.00	1.54
合计		650.00	100.00

8、2007年7月，增资至800.00万元（第五次增资）

2007年6月28日，青岛兰园召开股东会，根据会议决议，全体股东同意：股东许剑平以货币资金追加出资150.00万元，青岛兰园注册资本增至800.00万元。

2007年7月4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新会师内验字（2007）第1-A11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2007年7月6日，青岛兰园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后，青岛兰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剑平	630.00	78.75
2	冠中环境	140.00	17.50
3	王彩霞	20.00	2.50
4	北京兰园	10.00	1.25
合计		800.00	100.00

9、2007年7月，增资至1,000.00万元（第六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12日，北京兰园与许剑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兰园将其持有的青岛兰园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许剑平，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

2007年7月12日，青岛兰园召开股东会，根据会议决议，全体股东同意：
(1) 股东许剑平以货币资金对青岛兰园追加出资2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1,000.00万元；
(2) 股东北京兰园将其持有的青岛兰园1.25%的股权转让给许剑平，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3) 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7年7月20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新会师内验字(2007)第1-A138号《验资报告》，对许剑平新增出资进行了确认。

2007年7月24日，青岛兰园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后，青岛兰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剑平	840.00	84.00
2	冠中环境	140.00	14.00
3	王彩霞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2007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28日，许剑平与青岛冠中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剑平将其持有的青岛兰园55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冠中投资，转让价格为550.00万元。

冠中投资成立于2007年12月20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由李春林、许剑平夫妇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李春林出资200.00万元，许剑平出资800.00万元。2008年10月，冠中投资更名为“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冠中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剑平	1,170.00	55.71
2	李春林	930.00	44.29
合计		2,100.00	100.00

2007年12月28日，青岛兰园召开股东会，根据会议决议，全体股东同意：（1）股东许剑平将其持有的青岛兰园55.00%的股权转让给冠中投资；（2）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3）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8年1月17日，青岛兰园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后，青岛兰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中投资	550.00	55.00
2	许剑平	290.00	29.00
3	冠中环境	140.00	14.00
4	王彩霞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11、2008年8月，增资至1,180.00万元（第七次增资）

2008年8月20日，青岛兰园召开股东会，根据会议决议，全体股东同意：（1）冠中投资以货币资金追加投资18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1,180.00万元；（2）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8年8月27日，青岛康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康邦内验字（2008）第27-Y007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2008年9月3日，青岛兰园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后，青岛兰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中投资	730.00	61.86
2	许剑平	290.00	24.58
3	冠中环境	140.00	11.86
4	王彩霞	20.00	1.70
合计		1,180.00	100.00

12、2009年3月，增资至1,720.00万元（第八次增资）

2009年3月20日，青岛兰园召开股东会，根据会议决议，全体股东同意：
(1) 冠中投资以货币资金对青岛兰园追加出资 54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720.00 万元；(2) 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年3月24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新会师内验字[2009]第 6-A02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2009年3月27日，青岛兰园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后，青岛兰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中投资	1,270.00	73.84
2	许剑平	290.00	16.86
3	冠中环境	140.00	8.14
4	王彩霞	20.00	1.16
合计		1,720.00	100.00

13、2009 年 4 月，青岛兰园更名

2009年4月20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青）工商名变核私字第 122009042001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青岛兰园更名为“青岛高次团粒生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次团粒”）。

2009年4月23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为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37021222801392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4、2009 年 6 月，增资至 2,000.00 万元（第九次增资）

2009年6月10日，高次团粒召开股东会，根据会议决议，全体股东同意：
(1) 冠中投资以货币资金追加出资 28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2,000.00 万元；
(2) 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年6月11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新会师内验字[2009]第 6-A06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2009年6月12日，高次团粒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办理了本次

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后，高次团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中投资	1,550.00	77.50
2	许剑平	290.00	14.50
3	冠中环境	140.00	7.00
4	王彩霞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15、2010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8 日，股东王彩霞与许剑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彩霞将其持有的高次团粒 1.00%的股权（20.00 万元）转让给许剑平，转让价格为 22.00 万元。

同日，高次团粒召开股东会，根据会议决议，全体股东同意：①王彩霞将其持有的高次团粒 1.00%的股权（对应出资 20.00 万元）转让给许剑平；②其他股东对上述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9 月 13 日，高次团粒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9 月 15 日，高次团粒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后，高次团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中投资	1,550.00	77.50
2	许剑平	310.00	15.50
3	冠中环境	140.00	7.00
合计		2,000.00	100.00

16、2012 年 8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3 日，冠中投资与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正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冠中投资将其持有的高次团粒 3.00%的股权（对应出资 60.00 万元）转让给博正投资，转让价格为 60.00 万元。

同日，高次团粒召开股东会，根据会议决议，全体股东同意：①冠中投资将其持有的高次团粒 3.00%的股权（对应出资 60.00 万元）转让给博正投资，转让价格为 60.00 万元。②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9 月 3 日，高次团粒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后，青岛兰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中投资	1,490.00	74.50
2	许剑平	310.00	15.50
3	和容投资 ^注	140.00	7.00
4	博正投资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17、2012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7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青）工商名变核私字第 ww12080600256 号《企业名称核准变更通知书》。同意高次团粒名称变更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6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高次团粒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青岛高次团粒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 233 号），经评估：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高次团粒资产总额为 13,737.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6,502.69 万元，净资产为 7,409.77 万元，评估增值 824.97 万元，增值率为 12.87%。

2012 年 9 月 26 日，冠中生态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会议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以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按 1:0.8253 比例折合股本 5,29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8 日，冠中生态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为 370212228013923。

整体变更后，冠中生态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中投资	3,941.05	74.50
2	许剑平	819.95	15.50
3	和容投资	370.30	7.00
4	博正投资	158.70	3.00
合计		5,290.00	100.00

18、2012 年 10 月，增资至 6,100.00 万元（第十次增资）

2012 年 10 月 16 日，冠中生态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会议决议，全体股东同意：（1）于庆周、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市崂山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增资。其中于庆周增资 3,150.00 万元，其中 450.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1,820.00 万元，其中 260.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青岛市崂山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70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增至 6,100.00 万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0 月 26 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2）汇所验字第 3-01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变更后，冠中生态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410,500	64.61
2	许剑平	8,199,500	13.44
3	于庆周	4,500,000	7.38
4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3,703,000	6.07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	4.26
6	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	1,587,000	2.60
7	青岛市崂山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64
合计		61,000,000	100.00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

更登记手续，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除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依法履行备案程序外，其余股东均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齐鲁证券签署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齐鲁证券同意推荐冠中生态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我认为冠中生态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齐鲁证券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2012年9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现代企业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因此，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三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管理层将在今后加强学习，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切实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呈现增加的趋势，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578.67万元、18,262.77万元和16,616.48万元，占当期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3.59%、

68.68%和 66.55%。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一般在 3 年以内，但目前账龄存在延长的趋势。最近两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319.08	50.07%	8,696.41	47.62%	9,922.37	63.69%
1-2 年	5,902.53	35.52%	6,518.17	35.69%	3,123.77	20.05%
2-3 年	1,114.67	6.71%	1,514.47	8.29%	2,006.77	12.88%
3-4 年	1,132.98	6.82%	1,225.94	6.71%	517.97	3.32%
4-5 年	147.23	0.89%	307.79	1.69%	7.8	0.05%
5 年以上	-	-	-	-	-	0.00%
合 计	16,616.48	100.00%	18,262.77	100.00%	15,578.67	100.00%

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从事的植被恢复及景观环境建设项目施工周期较短，一般按月或按季度根据客户确认的进度产值确认应收账款，进度产值与回款存在较长时间差，且下游客户工程款内部审计、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均较大。公司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在期末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以下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序号	账龄	计提比例
1	1 年以内	5.00%
2	1 年至 2 年	10.00%
3	2 年到 3 年	15.00%
4	3 年到 4 年	30.00%
5	4 年到 5 年	50.00%
6	5 年以上	100.00%

公司客户一般为政府部门、市政公司及信誉良好的大中型企业，资金回收有一定保障，但是应收账款占当年总资产和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偏高，并且应收账款余额仍在继续增长，不能排除在未来可能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三）经营性现金流量过低的风险

最近两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8.80 万元、-1,739.9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甚至为负，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相关。生态修复及景观建设行业对资金需求量

较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需要垫付的资金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项目营运资金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承接项目规模的逐步扩大，项目结算周期延长，公司垫付的资金量继续增长，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

（四）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12年7月27日至2015年7月26日，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不能够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5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6,995,267.24元，净利润为-3,336,766.00元，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

收入、利润下降的原因，一方面系2015年1-4月期间适逢春节假期，按照行业惯例，春节前半个月施工项目已基本暂停，施工人员陆续放假回家，一般至农历正月十五后陆续返回，导致1-4月项目开工时间较短，按完工百分比确认的收入金额较少；另一方面，公司2015年1-4月订单数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尤其是园林绿化项目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假设未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订单情况持续下滑，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签署页）

